

## 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龍圖公案 第三則 嚼舌吐血

話說西安府七崇貴，家業巨萬，妻湯氏，生子四人，長名克孝，次名克悌，三名克忠，四名克信。克孝治家任事，克悌在外為商。克忠讀書進學，早負文名，屢期高捷，親教幼弟克信，慇懃友愛，出入相隨。克忠不幸下第，染病臥牀不起，克信時時入室看望，見嫂淑貞花貌驚人，恐兄病體不安，或貪美色，傷損日深，決不能起，欲將兄移居書房，靜養身心，或可保其殘喘。淑貞愛夫心切，不肯讓他出房，道：「病者不可移，且書齋無人服侍，只在房中時刻好進湯藥。」此皆真心相愛，原非為淫欲之計，克信心中快然。親朋來問疾者，人人嗟歎克忠苦學傷神。克信歎道：「家兄不起，非因苦學。自古幾多英雄豪傑死於婦人之手，何獨家兄！」話畢，兩淚雙垂。親朋聞之駭然，須臾罷去。克忠疾革，蔣淑貞急呼叔來。克信大怒道：「前日不聽我言移入書房養病，今又來呼我為何？」淑貞愀然。克信近牀，克忠泣道：「我不濟事矣，汝好生讀書，要發科第，莫負我叮嚀。寡嫂貞潔，又在少年，幸善待之。」語罷，遂氣絕。克信哀痛弗勝，執喪禮一毫無缺，殯葬俱各盡道。事奉寡嫂十分恭敬。自克忠死後，長幼共憐憫之。七七追薦，請僧道做功德。淑貞哀號極苦，湯水不入口者半月，形骸瘦弱，憂感不堪。及至百日後，父母慰之，家庭長者、妯娌眷屬亦備勸慰，微微飲食舒暢，容貌逐日復舊，雖不戴珠翠，不施脂粉，自然美貌動人，十分窈窕；但其性甚介，守甚堅，言甚簡靜，行甚光明，無一塵可染。

倏爾一週年將近，淑貞之父蔣光國安排禮儀，親來祭奠女婿，用族姪蔣嘉言出家紫雲觀的道士作高功，亦領徒弟蔣大亨，徒孫蔣時化、嚴華元同治法事。克信心不甚喜，乃對光國道：「多承老親厚情，其實無益。」光國佛然不悅，遂入謂淑貞道：「我來薦汝丈夫本是好心，你幼叔大不喜歡。薄兄如此，寧不薄汝？」淑貞道：「他當日要移兄到書房，我留在房服侍，及至兄死時，他極惱我不是。到今一載，並不相見，待我如此，豈可謂善？」光國聽了此言，益憾克信。及至功德將完，追薦亡魂之際，光國復呼淑貞道：「道人皆家庭子姪，可出拜靈前無妨。」淑貞哀心不勝，遂哭拜靈前，悲哀已極，人人慘傷。

獨有隙道嚴華元，一見淑貞，心中想道：人言淑貞乃絕色佳人，今觀其居憂素服之時，尚且如此標緻，若無愁無悶而相歡相樂，真個好煞人也，遂起淫奸之心。待至夜深，道場圓滿之後，道士皆拜謝而去。光國道：「嘉言、大亨與時化三人，皆吾家親，禮薄些諒不較量，惟嚴先生乃異姓人物，當從厚謝之。」淑貞復加封一禮。豈知華元立心不良，陽言一謝先行，陰實藏形高閣之上，少俟人靜，作鼠耗聲。淑貞秉燭視之，華元即以求陽媾合邪藥彈上其身。淑貞一染邪藥，心中即時淫亂，遂抱華元交歡恣樂。及至天明，藥氣既消，始知被人迷奸，有玷名節，嚼舌吐血，登時悶死。華元得遂淫心，遂潛逃而去，乃以淑貞加賜禮銀一封，賂於淑貞懷中，蓋冀其復生而為之謝也。

日晏之時，晨炊已熟，婢女菊香攜水入房，呼淑貞梳洗，不見形蹤，乃登閣上尋覓，但見淑貞死於氈褥之上。菊香大驚，即報克孝、克信道：「二娘子死於閣上。」克孝、克信上閣看之，果然氣絕。大家俱驚慌，乃呼眾婢女抬淑貞出堂停柩，下閣之時遺落胸前銀包，菊香在後拾取而藏之。此時光國宿於女婿書房，一聞淑貞之死，即道：「此必為克信叔害死。」忙入後堂哭之，甚哀甚忿，乃厲聲道：「我女天性剛烈，並無疾病，黑夜猝死，必有緣故。你既恨我女留住女婿在房身死，又恨我領道人做追薦女婿功果，必是乘風肆惡，強姦我女，我女咬恨，故嚼舌吐血而死。」遂作狀告到包公衙門。狀告：告為滅倫殺嫂事；風俗先維風教，人生首重人倫。男女授受不親，嫂溺手援非正。女嫁生員七克忠為妻，不幸亡亡，甘心守節。獸惡克信，素窺嫂氏姿色，淫凶無際可加。機乘齋醮完功，意料嫂倦酣臥，突入房帷，姿抱奸污。

女羞咬恨，嚼舌吐血，登時悶死。狐綏綏，犬靡靡，每痛恨此賤行。鶉奔奔，鵲強強，何堪聞此丑聲。家庭偶語，將有丘陵之歌。外眾聚談，豈無牆茨之句。在女申雪無由，不殉身不足以明節。在惡奸殺有據，不填命不足以明冤。

哀求三尺，早正五刑。上告。

此時，七克信聞得蔣光國告已強姦兄嫂，羞慚無地。撫兄之靈痛哭喪心，嘔血數升，頃刻立死。魂歸陰府，得遇克忠，叩頭哀訴。克忠泣而語之道：「致汝嫂於死地者，嚴道人也。」

有銀一封在菊香手可證，汝嫂存日已登簿上，可執之見官，冤情自然明白，與汝全不相干。我的陰靈決在衙門來輔汝，汝速速還陽，事後可薦拔汝嫂。切記切記！」克信蘇轉，已過一日。

包公拘提甚緊，只得忙具狀申述道：訴為生者暴死，死者不明；死者復生，生者不愧事；寡嫂被強姦而死，不得不死，但死非其時；嫂父見女死而告，不得不告，但告非其人。何謂死非其時？寡嫂被污，只宜當時指陳明白，不宜死之太早；嫂父控冤，會須訪確強暴是誰，不應枉及無干。痛身拜兄為師，事嫂如母，語言不通，禮節尤謹。毫不敢褻，豈敢加淫？污嫂致死，實出嚴道。嫂父不察，飄空誣陷。惡人得計，實出無辜。魚網高懸，鴻離難甘代死。泣訴。

包公亦准克信訴詞，即喚原告蔣光國對理。光國道：「女婿病時，克信欲移入書房服藥養病，我女不從，留在房中服侍，後來女婿不幸身亡，克信深怨我女致死死地，故強逼成奸，因而致死，以消忿怒。」克信道：「厚吾嫂之身以致吾嫂之死者，皆嚴道人。」光國道：「嚴道人僅做一日功果，安敢起姦淫之心入我女房，逼她上閣？且功果完成之時，嚴道人齊齊出門去了，大眾皆見其行。此全是虛詞。」包公道：「道人非一，單單說嚴道人有何為憑為證？」克信泣道：「前日光國誣告的時節，小的聞得醜惡難當，即刻撫兄之靈痛哭傷心，嘔血滿地，悶死歸陰。一見先兄，叩頭哀訴，先兄慰小人道，嚴道人致死吾嫂，有銀在菊香處為證。吾嫂已有登記在簿上。乞老爺詳察。」

包公怒道：「此是鬼話，安敢對官長亂談！」遂將克信打三十板，克信受刑苦楚，泣叫道：「先兄陰靈尚許來輔我出官，豈敢亂談！」包公大罵道：「汝兄既有陰靈來輔你，何不報應於我？」忽然間包公困倦，遂枕於案上，夢見已故生員七克忠泣道：「老大人素稱神明，今日為何昏暗？污辱吾妻而致之死者，嚴道人也，與我弟全不相干。菊香獲銀一封，原是大人季考賞賜生員的，吾妻賞賜道人，登注簿上，字跡顯然，幸大人詳察，急治道人的罪，釋放我弟。」包公夢醒，撫然歎曰：「有是哉！」

鬼神之來臨也。」遂對克信道：「汝言誠非謬談，汝兄已明白告我。我必為汝辨此冤誣。」遂即差人速拿菊香擄起，究出銀一封，果是給賞之銀。問菊香道：「汝何由得此？」菊香道：「此銀在娘子身上，眾人抬她下閣時，我從後面拾得。」又差人同菊香入房取淑貞日記簿查閱，果有用銀五錢加賜嚴道人字跡。包公遂急差人緝拿嚴道人來，才一夾棍，便直招認，講出擅用邪藥強姦淑貞致死，謬以原賜賞銀一封納其胸中是實，情願領罪，與克信全不相干。包公判道：「審得嚴華元，素跡玄門，情迷欲海，濫叨羽衣之列，竊思紅粉之嬌。受賞出門，陽播先歸之語，貪淫登閣，陰為下賤之行。彈藥染貞婦之身，清修安在？貪花殺婦之命，大道已忘。淫污何敢對天尊，冤業幾能逃地獄？淑貞含冤，喪嬌容於泉下；克忠托夢，作對頭於陽間。一封之銀足證，數行之字可稽。在老君既不容徐身之好色，而王法又豈容華元之橫奸？填命有律，斷首難逃。克信無干，從省發還家之例。光國不合，擬誣告死罪之刑。」